

總目 1 – 應課稅品稅項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收入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碳氫油類	2,840,951	2,910,507	3,001,829	3,101,799
020 含酒精飲品	256,330	235,898	285,027	289,558
030 其他酒精產品	13,045	14,000	9,535	9,535
050 煙草	3,354,551	3,012,000	3,664,147	4,396,976 †
總額	<u>6,464,877</u>	<u>6,172,405</u>	<u>6,960,538</u>	<u>7,797,868</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碳氫油類、含酒精飲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960,53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788,133,000 元(12.8%)。

在分目 020 含酒精飲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49,129,000 元(20.8%)，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消耗量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減少 4,465,000 元(31.9%)，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50 煙草項下的收入增加 652,147,000 元(21.7%)，主要因為已完稅進口香煙消耗量的增幅較預期為高。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為 7,797,868,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837,330,000 元(12.0%)。

在分目 050 煙草項下的收入增加 732,829,000 元(20.0%)，主要計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調高煙草稅稅率的影響。